附件 2：

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改革科技人才服务机制，探索服务创新驱动战略的有效途径，拓展培 养举荐青年科技人才渠道，扶持有学术技术优势、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实施“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（以下简称托举工程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资助范围

托举工程每年评选确定 100 名青年科技工作者（以下简称

被托举人），每人资助 3 万元人民币，实施时间为 2 年。鼓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配套资助。

第二条 责任分工

江苏省科协负责托举工程的立项、评审、监督、考核。各设区市科协负责推荐属地范围内所属科协组织会员；各省级学 会负责推荐本学会的会员；各高校科协负责推荐本校的会员。

第三条 项目申报

申请人须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与技术科学、农业科 学、医学科学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 学风、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所属学会、高校科协、 企业（园区）科协会员；

（三）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按申报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）；

（四）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，在所在 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；

（五）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。

第四条 组织推荐

（一）省科协每年上半年启动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的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或设区市科协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应经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或常委会、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。近两年年检“不合格”的学 会无推荐资格。

（四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， 并对其政治、经济、品行把关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所在地科

协或所在的省级学会。

第五条 评审公示

（一）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遵循重 条件质量、看发展潜力的要求。

（二）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牵头相关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 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提出被托举人选名单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意见经省科协党组研究审定后，通过江苏 公众科技网向社会公示。

第六条 项目实施

各设区市科协、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等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实施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），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指导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，签订项目合同书；

（二）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；

（三）与被托举人工作单位建立长效联系机制，实时掌握被托举人发展情况，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,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；

（四）接受省科协监督，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。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；

（二）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；

（三）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；

（四）按要求完成省科协和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。

第七条 经费使用

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 支出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、国际交流合作项 目、短期培训差旅费、注册费等相关支出；

（二）核心期刊发表文章，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 科技、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；

（三）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的相关直接支出。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 定，制定经费签报程序，帮助指导被托举人依规使用经费。

（二）被托举人在经费使用范围内对资助经费有自主支配 权，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。

（三）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用。

（四）省科协将资助经费下拨至项目实施单位，并对资助 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。

第八条 组织领导

（一）省科协成立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专项工作领导小

组，由党组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成员由组织人事部、 计划财务部、学会学术部、国际联络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组成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组织人事部，负责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指导设区市科协被托举人的遴选推荐工作。学会学术部负责指导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被托举人的遴选推荐工作。计划财务部负责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，对具体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。国际联络部负责为被托举人提供与外事相关的服务，开拓与国外学术机构的交流项目，支持推荐被托举人参加国际交流活动。

第九条 监督管理

（一）被托举人及所在单位、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弄虚作假， 徇私舞弊，提供不实信息。被托举人如被投诉，其所在单位、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调查，对所反映的问题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。

（二）凡经查实被托举人在申请和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取消资助资格，追缴已拨付的资助经费，并不 再受理其以后的项目申请和评奖申请；所在单位存在造假等违 纪行为的，三年内不接受该单位所有人员的资助申请；项目实

施单位违纪的，三年内不得推荐资助人选。

第十条 结项

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结项报告。结项 报告包含工作总体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项目绩效以及被托举 人成长情况评估等内容。省科协组织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 抽查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经 2018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科协九届七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省科协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